

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 服务的公告

2025-03-25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5】464 号

为促进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科创龙头，基金代码:58815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03 月 25 日起为科创龙头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03 月 25 日